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票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票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6日至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altm.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另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另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致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2013年4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北京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百合一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续聘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4项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提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a